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30万吨/年聚氯乙烯和30万吨/年烧碱节能减排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川经信审批（2012）107号

建设地点：乐山市五通桥区

验收单位：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30万吨/年聚氯乙烯和30万吨/年烧碱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2018年9月7日, 川水函(2018)1307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项目起止时间	2003年2月~201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星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文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主持召开了30万吨/年聚氯乙烯和30万吨/年烧碱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星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表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情况进行了介绍。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理、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30万吨/年聚氯乙烯和30万吨/年烧碱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96号，总占地面积16.30hm²，生产规模30万吨/年聚氯乙烯和30万吨/年烧碱，建设规

模为 35839.93m²。建设内容包括：建构筑物工程（液体罐区、电解厂房、蒸发工序、循环水站、加药间、脱氯工序间、压缩机房、生活污水收集池、办公楼、锅炉房、合成炉间等）、道路及硬化工程、绿化工程、配套附属设施（给排水管网）等。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61 个月，为 2003 年 2 月~2015 年 6 月。其中：30 万吨/年聚氯乙烯一期工程建设时间为 2003 年 3 月~2004 年 6 月，工期为 16 个月；30 万吨/年聚氯乙烯二期工程建设时间 2004 年 7 月~2005 年 12 月，工期为 18 个月；30 万吨/年烧碱工程建设时间为 2013 年 4 月~2015 年 6 月，工期为 27 个月。总投资 245581 万元，土建投资为 11213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026.91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9 月 7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8〕1307 号“对《30 万吨/年聚氯乙烯和 30 万吨/年烧碱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30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 1041.43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8 月，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30 万吨/年烧碱和 30 万吨/年聚氯乙烯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 月，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 30 万吨/年聚氯乙烯和 30 万吨/年烧碱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30 万吨/年聚氯乙烯和 30 万

吨/年烧碱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该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截止验收时，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4.75，拦渣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1.47%。项目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拟设目标值，符合验收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3 月，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30 万吨/年聚氯乙烯和 30 万吨/年烧碱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经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16.30hm²，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1026.91 万元。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应加强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杜亦军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杜亦军	建设单位	
成员	陈 君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经 理	陈君		
	方 燕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方燕		
	谯富平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专员	谯富平		
	石婉娟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石婉娟		
	唐海生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唐海生		
	王 伟	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甘祥圆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甘祥圆		监测单位
	何永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副部长	何永珍		监理单位
	黄泽飞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黄泽飞		
	姚 爽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姚爽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雷 鸣	四川省星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雷鸣	施工单位		